



咸宁真相

新年特刊 第32期 2011年01月22日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截至2011年1月21日止，已有超过8806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（含历史上的党团员）。

祝
世
上
好
人
福
寿
平
安

新年祝福……

咸宁市父老乡亲：让我们奉上新年的问候：新年快乐！

新年来临，我们全体咸宁市法轮功学员向十一年来给予我们以同情、理解、支持和帮助的同胞、父老乡亲们表示诚挚的祝福！历史将永远记住那些在黑暗中依然心存善良与正义的人们，你们的善念善行给予了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极大的支持，同时这宇宙的大法也将给你们带来无限美好的未来！

法轮功叫人向善、升华道德、使人健康、提升人的精神境界，并且使真正想修炼的人能够升华上去，凡是接触到的人都会有深切的体会。大法的神奇与超常使修者日众，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，深受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这本来是值得中国人深感自豪的事情，可是中共不能容忍这宇宙的大法和这群善良的民众。要不是这场荒诞的迫害，由于法轮功的弘传，中华民族的道德早已有了很大

的提升，社会风气也会有很大的好转。

从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，十一年来，中华大地上出现了古今中外最为残酷的迫害和法轮功学员平和、顽强而持久的反迫害，法轮功学员秉承“真、善、忍”宇宙真理，顶住了邪党长期的疯狂打压。他们揭露中共邪恶的迫害，曝光中共惊天的罪恶，这不是搞政治，也不是要谁的政权。这是讲真相，澄清事实，这是反迫害。

善恶有报终有时，残害人民的罪人，最终都逃脱不了正义的审判。要求严惩罪大恶极的元凶和死党，以及负有血债的罪恶凶手，也是在循天理和正人间公道。今天，在全球范围内，对迫害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恶人进行审判的序幕已经庄严地拉开。人类将迎来善良战胜残暴、光明驱走黑暗、真相澄清假相的伟大时刻！

新的一年里，衷心希望父老乡亲们珍惜机缘，了解法轮功真相，分清正邪，明辨善恶，远离中共，点亮心灯。请诚心记住“法轮大法好”，这句简短的箴言，会使今天世上每一个不平凡的生命拥有平安！幸福！光明！◇

劝
天
下
万
众
诚
心
归
善



世界人权日 各地声援法轮功反迫害



世界人权日介绍：

六十一年前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）联合国通过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从此以后，每年的十二月十日就成为了世界各国纪念这一历史性宣言的日子。在《世界人权宣言》这个文件中明确宣告，人权不专属于任何一个国家、种族或性别，而是地球上每一位男女老幼应有的权利。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同时阐明：“人人都有生命的权利、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的权利。”◇



走近当代修炼人

从古到今，提起修炼，人们往往想到的是：世外桃源的清静，高山隐士的风雅，密林古刹的青灯，或者是禁欲苦行的僧人。

然而，法轮功的修炼者却与此不同：他们就在您身边，是我们的亲朋好友，父母兄弟，……他们中有工人、农民、高级知识分子、国家干部，有军人、警察、律师、教授、医生、学生、商人……他们是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社会的一员。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传出。他是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，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。

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，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。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使人变得真诚、善良与宽容。法轮大法是修善的、和平的，义务教功，分文不取，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。学炼者想学就学，不想学就走，没有名册，没有组织。

法轮大法1992年公开传出，到1999年之前短短的七年间，在全国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大法：他们无论严寒酷暑，坚持户外集体炼功，形成了清晨的一道奇特风景。

炼功之余，他们自愿坐到一起阅读李洪志老师的著作，相互交流修炼体会，彼此鼓励，努力做一个好人、更好的人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，他们不抽，不赌，不沾邪淫，不贪污受贿，不记不报，以苦为乐。

他们在心里时时刻刻记着自己是一个修炼人，无论在任何地方都做好人！他们把自己的修炼紧紧地与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，与社会、工作联系在一起。

◆还记得1998年初夏的那场大洪水吗？在那段日子里，武汉电视台每天在不断地播放全国各地集体和个人捐款的消息。几乎每天都能看到：法轮大法修炼者，捐款多少多元。

在一个抗洪工地上，有那么十几个人，从早干到晚，好象不知道累一样。去视察的领导问他们是哪个单位的，他们说都是自愿来的，细问之下才发现，原来他们都是法轮大法修炼者。

◆《大连日报》1997年3月17日登了一篇文章《无名老者默默奉献》，报导一位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，利用一年时间，默默为村民修了4条路，全长约1100米，当人问他是哪个单位、给多少钱时，老人说：“我是学法轮功的，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”。

◆《大连晚报》1998年2月21日报导了大连海军舰艇学院学员袁红存，2月14日下午从大连自由河冰下3米，救出1名掉进冰窟窿的儿童，被称为“活着的罗盛教”，学院为他荣记二等功。当时袁红存已经修炼法轮功2年。

◆《中国经济时报》1998年7月10日刊载《我站起来了》一文，该文介绍一个叫谢秀芬的人，曾被301医院诊断为脊椎损伤半截瘫，卧床16年，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。

◆《北京日报》1998年8月11日第六版，登载一篇介绍京城晨练情况的文章，全文1600余字，与法轮功修炼者有



关的文字达1200余字，还配发了法轮功修炼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，该文提醒读者：“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，最好亲自尝一尝；你若修炼正法气功的话，你的身心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神奇变化。”

◆《中国青年报》1998年8月28日刊载《生命的节日》一文，记述沈阳亚洲体育节中华传统健身活动周开幕式情况，全文1200余字，其中盛赞法轮功的篇幅达400余字，同时还配发两幅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幕式的压题照片（上图）。

◆《羊城晚报》

1998年11月10日登

载一则摄影报道，题
目是《老少皆练法轮
功》。该文称8日早上
，广东省体委武术协
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
士陵园等处，观看了
5000法轮功爱好者的大
型晨练活动。体委的同
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
轮功的受益者，他们的
修炼故事非常感人，其
中有一位“原患高位瘫
痪，全身70%部位麻
木失灵，大小便失禁”，
现见她

“红光满面，练功的

动作灵活自如”，该

报道配发了93岁老

人和2岁小孩练法轮功

的照片，并介绍说，目前广

东有近25万人修炼法轮功，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

费，义务教功。……

老少皆炼法轮功

《羊城晚报》1998年11月10日



老少皆练法轮功

8日早上，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，观看了5000法轮功爱好者的大型晨练活动。体委的同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，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，其中有一位“原患高位瘫痪，全身70%部位麻木失灵，大小便失禁”，现见她“红光满面，练功的动作灵活自如”，该报道配发了93岁老人和2岁小孩练法轮功的照片，并介绍说，目前广东有近25万人修炼法轮功，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，义务教功。……

无数的故事，就如同无数次的实践与印证。如今来自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肤色上亿的人，就这样走上了一条“真善忍”修炼之路。

他们追求一种超越人世繁华与人类贪欲的宇宙精神，重心性，重实修，求真求善求忍。

他们与世无争，与一切贪婪欺诈丑恶暴力淫欲如水火不容，因而这是一个对任何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群体。◇

司法女警：从迫害法轮功到修炼法轮功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名工作在司法部门的警察，是在被强迫迫害大法弟子的情况下接触到法轮功后开始修炼的。

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中内心震撼：是什么力量让她们这么善良

从1999年“720”开始，中国大陆的所有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铺天盖地的对法轮功造谣、诬陷，不久第一批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被送进我工作的劳教所。当时由于我对法轮功一无所知，也偏听偏信了中共邪党的谎言，也认为炼法轮功这些人参与了政治，是和政府对立的。因此，我也参与了对大法弟子的迫害。

有一次全中队的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，主管所长率领男干警来制止，在所长的指挥下在场的干警拿着警棍、警棒将法轮功学员团团围住，那阵势真令人心惊胆颤，有置人于死地的感觉，所长站在床铺上指挥让法轮功学员全部蹲下双手抱头。忽然所长把床板踩掉一块身子一歪，蹲在附近的一个大法弟子要扶住他。他这样一个简单的举动，却给了我一个深思，我想：都把他们“收拾”成这样了，他们怎么没有怨恨？

更使我震撼的是：有一天在值班期间有一个年近七旬的老人在炼功，被我发现，我非常气愤的用力给她一拳，心想：还敢在我值班时炼功？由于这拳劲太大了，把这位老人打的后退几步撞在铁床帮上了。我当时心“咯噔”一下，心想：别撞坏了。周围的法轮功学员都想上去扶她。老人吃力的咬牙站起来说：对不起管教，惹你生气了。当时我内心很震撼：是什么力量让她们这么善良？

通过和他们谈话，也让我了解到他们学大法后的身心变化，他们有的得了癌症通过炼功逃离了生死；他们有的夫妻不合打的要离婚，通过学大法使家庭和睦了；有的满脸雀斑通过炼功炼没了。他们这些人中有当官的，有知识份子，还有官太太等等。

得大法 脱胎换骨

所有的强制手段都无法改变坚

定的法轮功学员的信念，尤其我们简单粗暴的方式，张口即骂、伸手即打的做法，对他们更是无济于事，而换来的是淡淡一笑。

最后领导说：我们换一种方法，每人发一本李洪志先生写的大法书籍，看看能不能从书中找到方法（逼他们放弃信仰）。刚看时，我感觉书里写的都是教人如何做好人，没觉得有什么不好。但是在不知不觉中，我却被这本书论述的法理折服了，一有空就抓紧看。

一次在上楼后，我坐在沙发上感觉腿上有东西围着转，用手摸了摸什么也没有呀，值班时下午忽然发高烧，烧的坚持不住了。坚定的修炼人说：好事，师父给你消业呢！此时我既震惊又疑惑，心里想：你们师父还能管我？我还打过你们呢？我能算炼功人吗！当时我是上半夜休息，等到下半夜起来值班时，感觉身体特别的轻松，要在以往烧到这种程度那骨头肉都得疼几天。我越发觉的这本书的珍贵，有时间就看，看困了就变换姿势看。一天看着看着，书下角忽然出现一片绿油油的山，山下有一个洞，等我再仔细看时，景象没有了。我知道这是我真实看到的。

自从真念定下想学炼法轮功之后，思想上身体上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，酒也不喝了，麻将也不打了，脏话也少说了，身体似病的症状（修炼前，我曾患有偏头疼、肠炎、肾结石、小叶增生、颈椎病、关节炎、手脖子筋包和近视等。）也都一个个的渐渐消失了。

十年过去了，回顾所走过的路，觉得用尽人间的语言也无法表达对恩师的感激。同时也希望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恶人恶警能明真相，为自己为家人留条后路吧！◇



天安门“自焚”是中共导演的

2001年8月14日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〔江泽民〕政府。该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‘X教’的证据。

但是，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，并从中得出结论，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。

”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◇



湖北咸宁奇事：

告密不成反丢乌纱帽

【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】邓礼俊，男，原咸宁市咸安区汀泗镇长寿小学的校长，因为听信了中共媒体对法轮功的抹黑宣传，误认为法轮功就是媒体报道的那样，就对法轮功产生了仇视心理。他曾多次向上级密告该学校的法轮功学员，法轮功学员多次跟他讲真相，他就是不听、不信，死心塌地跟随江氏流氓集团。

今年三月中旬，邓礼俊唆使长寿村妇女主任刘水红向“六一零”恶意举报法轮功学员。结果上面派人来调查，邓以为立功的机会到了，使出浑身解数，利用邪党历次整人的伎俩，口若悬河，唯恐漏掉一点蛛丝马迹，当他讲到“本校几乎成了法轮功基地”时，上面来人立马让他打住，并宣布：你工作失职，从现在起免去你校长职务。说完扬长而去。邓被惊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，呆若木鸡似的站在那里。人们都说这是善恶有报，是邓俊礼迫害好人遭了恶报。正是：紧随恶党却害人，回过头来也害己，恶意举报反丢官。◇

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●咸宁市咸安区交通局人事股长黄彬仍在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

黄彬，男，43岁，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交通局人事股股长，法轮功学员。2009年10月14日下午，被咸安区十好桥派出所以核对一件事为由，将其骗到派出所，非法关押，诬判五年，目前仍在湖北省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。

黄彬此次遭绑架是因其在博客上发表了几篇所谓的敏感文章，被网特发现后，对其实施绑架。而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，并不违法。真正违法的是中共自己，执法犯法。在此，奉劝参与迫害者立即停止伙同中共对法轮功犯罪！

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，首先要明白，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，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、覆手为雨，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，就连受《宪法》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“叛徒、内奸、工贼”；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，又号称与世界接轨，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，高喊

“依法治国”。由此可见，今天中国的法律，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，残酷欺压百姓，对外掩人耳目，欺世盗名的假面具。

再来看，从1999年7·20迫害开始，中共就声称是所谓“依法取缔”法轮功，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“利用邪教组织，破坏法律法规实施”。那么中共依的这个“法”究竟在哪里呢？把法轮功定性为“邪教”的法律依据何在？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？

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“法律依据”，是1999年7月22日，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《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》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“六禁止”《通告》。众所周知，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，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、违法的，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，更何况这个“组织”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正式批准解散，根本就不存在了。

再来看看，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“邪教”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？1999年10月25日，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：“法轮功是邪教”。第二天，中共喉舌《人民日报》便发表了题为“法轮功就是邪教”的社论。但是，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也同样没有

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及个人部份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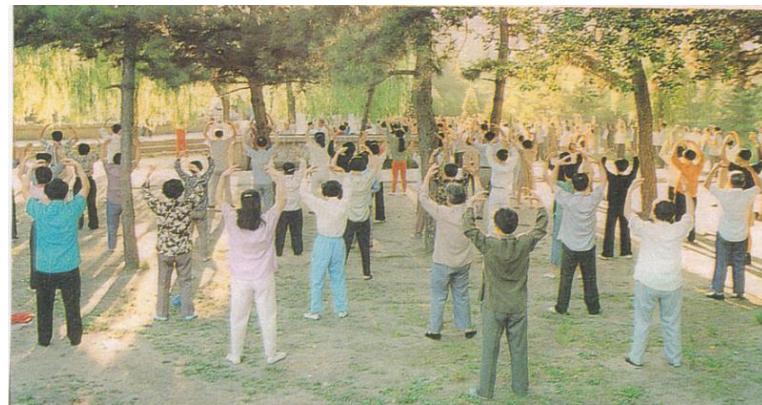
袁善谋：13986639858； 谭海华：13986629238； 程家华手机：13307241628，程家华电话：8343298； 王甫香手机：13971818135，王甫香电话：8321843，8369132（610办公室）；（区号：0715-）

陈传圣：8319108，8178873；程胜利手机：13886509849，程胜利电话：8049095；樊忠

咸安区区委办公室传真：8322329；曾国华（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国保大队长）手机：18986631359；

李拥军（咸安区法院审判长）手机：13972850989；熊萍（书记员）；李银珍（审判员）；朱晚英和杨怡泉（咸安区检察院）；肖天波（沙洋范家台监狱四监区区长）、熊勇初（沙洋范家台监狱四监区教导员）等

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法？



立法权。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，或者是法院、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、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，那是“以权代法”、“以言代法”，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！

另外，1999年10月30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关于取缔邪教，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和“两高”司法解释（一）、（二）

全文内容中都没有“法轮功”三个字。唯一见到“法轮功”三个字的是“两高”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《通知》，《通知》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。

那么，自1999年10月以来，中共一直引用《刑法》第300条和两个“司法解释”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。但是，没有任何证据显示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；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，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；更没有人能够指证，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，又是如何破坏法律、法规实施的。也就是说，所有这类案件中，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，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、侵犯行为、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，但是却没有被害人、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。

法轮功学员信仰、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，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，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，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，完全符合宪法规定，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，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，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。

由此推断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，包括抓捕、抄家、关押、强制洗脑、送精神病院、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，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。◇